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06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陳冠中

被告 郭力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柒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參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貸款及信用卡，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玕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